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沈智育

联系电话：0512-65214460

联系地址：苏州市竹园路 6 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刘金光

联系电话：1595181309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购编号：JSZC-320500-SZYX-C2025-0077）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报价明细详见附件。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交通、差旅、资料收集、咨询、报告编制、调研调查、会议、专家评审、验收、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系统梳理“十四五”苏州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2) 基于苏州市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有基础，剖析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主要存在问题，研判“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3) 统筹谋划苏州市“十五五”时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使其成为指导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的行动纲领。

(4) 根据国家、省下达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承担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3.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 35 万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提供）。

3.3. 支付方式：1）银行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收款账号：533958192466

开户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3.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6.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项目成果

4.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及电子档材料。

5. 知识产权要求

5.1. 因本项目履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及因本项目履行所形成或获得的信息、资料等所产生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研究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

保证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提供的各项物品、服务、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甲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各项费用和法律责任。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项目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上述资料及所涉成果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6.2. 保密义务至甲方将相关文件、信息、资料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6.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验收依据：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定、通知等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7.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于一个月内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查阅、评审，最终出具评估验收意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直到满足验收要求为止。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乙方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7.3. 甲方组织成果验收工作组，负责采购项目成果验收具体工作。

7.4. 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当按照采购要求开展成果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要求，做好成果验收记录。

7.5. 成果验收工作结束后，成果验收工作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成果验收情况及修改意见(如有)。成果验收工作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成果验收工作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7.6. 成果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直到满足验收要求为止，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上述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乙方合同价款范围之内。

7.7.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8.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工作计划安排，并有权定期检查监督乙方项目成果完成进度。

8.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9.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开展项目，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9.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0.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0.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或不能提供项目成果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工作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廉政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通过项目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将进行公示。

16.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8.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1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附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规划回顾 系统梳理“十四五”苏州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评估“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效果	1项	197000	197000
2		“十五五”规划编制 基于苏州市土壤、地下水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有基础，剖析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主要存在问题，研判“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统筹谋划苏州市“十五五”时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使其成为指导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根据国家、省下达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承担苏州市“十五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1项	395000	395000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00）					